

102 年度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2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聖公樓 4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校長金蓮

記 錄：吳美慧

應到人數：24 人

實到人數：21 人

出席人數：詳簽到表

缺席人數：詳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：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認可上次會議紀錄暨追蹤會議決議及指示：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所有決議事項均依決議及指示執行中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吳慶龍組長報告：詳工作簡報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請審議通過用電安全作業規範修正。

說 明：因應環安表單電子化，故修正巡檢表方式及格式。

決 議：依原案通過（詳附件一）。

提案二：請審議通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處理實施要點修正。

說 明：因應環安中心改編為總務處環安組，並配合廢紙類清運時間、方式、及廚餘回收量回報時間，故須進行部分條文修正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（詳附件二，修正部分以紅色字體表現）。

提案三：請審議通過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修正。

說 明：依據 101 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成果檢討，擬將原已通過之 102 年計畫中經確認非必要之項目予以刪除。

決 議：責請機械系、精儀中心主任及環安組檢核確認該單位所屬之衝剪設備、電焊機及輻射偵檢設備校正等，是否確已停用或有實施之必要性，並依檢核結果直接予以修正，免再提本會討論。

伍、校長指示：

1. 有關衝剪機械設備及輻射偵測或監測儀器等部份，請環安組宜先與使用單位主管確認該設備之使用現況及必要性，再決定是否納入年度檢查計畫內，避免日後反覆修改之程序。
2. 請游泳池管理單位參考各校游泳池水質檢驗規定後，據以參考擬訂本校游泳池水質檢驗辦法。
3. 往後營繕案件倘為電機類別者，建議可商請校內電機系老師提供專業意見。

陸、委員建議：

102 年度第 1 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1. 校內辦公場所之燈具建請逐年汰換為省電燈具，以降低校內耗電量。
2. 將實驗/實習場所內之儀器或機械設備設置獨立電源開關，俾利教室未使用時，可藉此開關以減少儀器或機械設備待機時所耗費之電量。
3. 建議營繕組彙整去年度用電績效，針對節能措施改善前後進行省電效率分析，據以擬定未來節能實施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